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负责区政府会议的筹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召开会议及其决定事项的 implementation。组织起草及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以及重要讲话材料。研究区政府各部门、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区政府研究或区政府领导审批。负责市委、市政府、区委及上级机关领导重要指示批示以及交办事项的督查督办；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对区政府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为区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参考、咨询和服务。负责全区政务信息以及社会公众信息的收集、筛选、整理，组织编辑相关信息刊物；负责向市、区政府报送政务信息，管理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目标考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督促办理工作。负责区政府政务值班、区长公开电话的接办交办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负责区政

府领导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与反馈、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政府系统的全区性重大活动。负责政府系统办公室业务工作的培训和指导。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电子政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秘书四科、文秘科（政务公开科）、督查一科、督查二科、调研信息科、区政府总值班室（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当年无变化。二级单位包括：党政信息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当年无变化。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166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0.63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71.2 万元，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拨款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166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63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271.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25.0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46.1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0.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0.6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4.4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26.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会议、活动等项目支出，以及减少疫情防控、公车购置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接待考察会议活动及综合保障、元旦春节及夏季慰问、政务公开、调研信息、建议提案民生实事办理及重要决策部署督查督办、值班值守及突发事件调度处置等重点工作。

本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9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万

元，比 2023 年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7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6.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路遥 联系方式：023-63765419